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报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根据团省委《转发团中央~~委~~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团委对共青团改革的有关情况进行自评。经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委审核和批准，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一、自评情况

(一) 政治教育机制

1. 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

校团委始终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拟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青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方案》，通过“青年大学习”、专题学习、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等形式将“四史”教育融入日常活动当中，确保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截止至9月底，我校45个团支部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达100%。

2. 不断完善政治举荐制度

校团委严格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60%以上。深化“青马工程”培训，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念信念，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60%以上。优化课程设置和机制建设，强化政治体验训练，培养政治过硬、素质过硬、本领过硬的马克思主义者。2021年青马培训班将于11月开班。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我校实行导师制育人，通过每周一开展师生互动访活动，随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校团委积极落实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教育，按照要求配备社团指导老师，严格社团年审机制，组织召开学代会；定期开展“学院领导与学生餐叙”活动，听取、收集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权益维护等方面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注重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做好舆情处置。

（二）实践教育机制

1. 不断健全育人载体

校团委将志愿服务作为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志愿者管理及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校园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目前我校注册志愿者达到 1651 人。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利用寒暑假期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提升育人实效。

2. 不断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校团委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成绩拓展学分管理办法》，通过在学生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素质拓展、社团建设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形成我校独具特色的第二课堂制度。

3. 搭建就业创业实践平台

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校团委联合招生就业处，组织开展线下招聘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展翅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邀请企业精英进校园开展沙龙、讲座、培训等活动，以此提高学生社会

化能力和就业能力。2021 年我校的 441 名毕业生已经落实就业岗位，就业率高达 99.5%；其中 47 名毕业生，获聘的职务岗位月薪超过万元；据就业合同统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平均月薪达到 6368 元。

积极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以“挑战杯”系列竞赛为载体，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在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我校共计推送 8 个参赛项目，有 4 个项目进入终审决赛，并取得了特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的好成绩。

（三）组织建设机制

1. 共青团聚焦主业

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我校依照《高校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操作流程及相关模板》相关要求，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上级团组织同意后于 2017 年 12 月规范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结合“两制”在每年“五四”前开展 1 次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同时，持续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的精准转接和规范管理，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不断深化“班团一体化”制度建设，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班团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团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召开主题团日活动，每年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

2. 学生会明确职能定位

（1）2020 年 9 月 16 日，学校党委印发了《广东碧桂园

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把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参与学生会管理，规范日常活动，促进学生会工作有序开展。

(2) 学生会根据最新修订的章程要求，做到了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2020 年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按照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在校团委公众号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3) 校院学生会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已形成比较系统、稳定的服务项目。以校园文体艺术节、校园职业技术节，校园感恩月活动为载体，引领组织带领广大同学开展校园活动，丰富同学们的校园文化生活，

(4) 坚持从严治会，建立健全学生会组织管理制度，校团委组织学生会开展常态化理论学习，定期进行培训，引领同学们筑牢思想根基；为了严实工作作风，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等，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优化评优制度，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等。校学生会在 10 月份以在校全体学生为调查对象开展了关于学生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满意程度的问卷调查活动，调研活动共收

集到有效调查问卷 193 份，其中超过 77% 的学生对学生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学生会相关工作基本得到了广大学生的认可，大部分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3. 学生社团严格管理

(1)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积极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团干，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2) 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校团委于 2021 年 7 月对校内学生社团的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审，有 22 个社团为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引导社团积极开展方向正确、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3) 目前所有学生社团均有校内行政部门或教学系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且由本校在岗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我校暂无思想政治类社团，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均为中共党员。

(四) 保障支持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1) 校党委高度重视团建工作。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规划，实现团建工作与党建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系部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

(2) 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按照学校领导分工，明确 1 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主管学生工作

行政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对我校共青团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

2. 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团干。

目前我校在校学生 2124 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我校专职团干配备数应为 5 人，目前配备数为 2 人，专职干部配备达标率为 40%；学校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每学年开展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在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中重点考虑评议结果。

3. 做好资源保障，提升工作实效。

我校团委独立设置，不与其他工作部门合署办公。学校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二、存在的不足

(一)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学率较低。基层团干部组队动员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 社会实践参与率低，未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志愿服务机制有待完善。

(三) 团干部数量配备不够。由于学校实际情况，团干还未配齐，教师团干在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还需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提高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基层团干部的业务指导，加强非团员青年的教育引导，完善

制度建设，推动我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学率达70%以上。

(二)大力推进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完善制度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和“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的覆盖率。加强与当地“青年之家”取得联系，与“青年之家”结对，常态化组织团员青年到“青年之家”报到，参与社会实践、开展志愿服务。

(三)2021年拟增加招聘1名专职团干，依照标准逐年增加团委专职干部人数。逐步完善教师团干在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共青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继续深化共青团改革各项工作，巩固改革成果。始终牢记“服务青年”的工作宗旨，做好学校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加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工作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如发现上述自评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请向团省委反映。
团省委监督邮箱 tsw_jiwei@gd.gov.cn。